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将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3月31日—2011年9月29日），2011年9月19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季节性的特点，下半年度属于旺季，公司生产经营现金需求较大，拟再次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使用该等闲置募集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利息支出约153万元，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9月20日—2012年3月20日），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为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庞贵永

闫成德

陈爱珍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